

投保節例 (詳細內容,請詳閱保單條款)

保險期間30年,保險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之「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」,在保險期間(第13保單年度)內發生疾病 或意外事故,給付情況如下: 單位:新臺幣

項目	疾病或意 外傷害致 成身故	因航空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因水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因陸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疾病導致 完全失能	意外傷害導致 完全失能	意外傷害導致 失能(二級至 十一級失能)	意外傷害導致第 三度燒燙傷面積 達全身20%以上
身故保險金	70萬元	70萬元	70萬元	70萬元				
特定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金		300萬元	200萬元	100萬元				
完全失能保險金					70萬元	70萬元		
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					35萬元	35萬元		
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保險金								40萬元
意外傷害一至十一 級失能安養保險金						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(45萬元~50萬元)	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(2.5萬元~45萬元)	
合計	70萬元	370萬元	270萬元	170萬元	105萬元	150萬元~155萬元	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(2.5萬元~45萬元)	40萬元

\*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第1頁/共2頁 112.07廣告





## 授保規則

#### 1. 保險期間:

(1)分期繳費:

繳費期間	3年	4年	5年	10年	15年	20年
保險期間	5年	7年	10年	15年	20年	30年

(2) 躉繳:5年、7年、10年、15年、20年及30年。

2. 繳費期間:

(1)分期繳費:3年、4年、5年、10年、15年及20年。

(2)臺繳

3. 投保年齡:

保險期間	5年	7年	10年	15年	20年	30年
投保年齡	20~70歲	20~68歲	20~65歲	20~60歲	20~55歲	20~45歲

- 4. 繳費方法: 躉繳、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
- 5. 投保金額:(新臺幣萬元為單位)
  - (1)最低投保金額:50萬元。
  - (2)最高投保金額:
    - ①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:1,500萬元。
    - ②職業類別第五類(含)以上:750萬元。
  - (3)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。
- 6. 體檢規定: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,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 之核定標準。
- 7. 生調規定: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。
- 8.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: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,一律依本險次 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。
- 9. 職業加費方式:本險無職業加費,惟僅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 第一類至第六類者。
- 10. 附約附加之限制: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、核備或 備查銷售之附約,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。
- 11.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:

繳費期間		首期匯款/轉帳 續期非轉帳	首期匯款/轉帳 續期轉帳	郵局 劃撥	信用卡
	首期	0%	0%	0%	0%
分期繳	續期	0%	0%	0%	0%
	集體彙繳	無			
<b>夢</b> 繳		0%	0%	0%	不適用
定例	集體彙繳	無	集彙折扣		

- 12. 除上述規定外,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。
- 13. 本商品為FATCA商品。
- ※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(含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實際繳 交保費之人),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。

# 揭露事頂

依據92.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「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 資訊揭露相關規範」辦理。

$$\frac{CV_m + \sum Div_t \cdot (1+i)^{m-t} + \sum End_t \cdot (1+i)^{m-t}}{\sum GP_t \cdot (1+i)^{m-t-1}} \qquad m = 5,10,15,20$$

·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i:前-(每月第一個營業日)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。

CVm: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。

Divt: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。(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。)

GPt: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。

Endt: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,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,其值為0。

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,以躉繳、保險期間30年為例。

保險		保單年度末	男性			女性				
期間	1	投保年齡	5	10	15	20	5	10	15	20
30年	20 歲	59%	51%	38%	23%	60%	50%	36%	22%	
	35 歲	62%	54%	39%	23%	62%	53%	38%	23%	
	45 歲	62%	53%	40%	24%	62%	55%	42%	27%	

上表顯示「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」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

### 保暖太容

(詳細內容,請詳閱保單條款)

		, -
項目	說明	內容
	非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: 保險期間內,非因遭受「 航空、水路或陸路運輸意 外傷害事故」身故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 付身故保險金。 2. 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。
身故保險金或特定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	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: 保險期間內,因遭受「航空、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」身故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 付身故保險金。 2. 按下列約定給付「特定意 外傷害身故保險金」: (1) 航空運輸意外:「保險 金額」×3。 (2) 水路運輸意外:「保險 金額」×2。 (3) 陸路運輸意外:「保險 金額」×1。
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 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 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 能程度時,僅給付一項 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	保險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 付完全失能保險金。 2. 依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× 50%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 險金。 3. 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成完全失能者,另退還傷 害險部分之解約金。
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 一次為限。	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%以上。	依「保險金額」×40%給付嚴 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。
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 失能安養保險金	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 事故,致一至十一級失能 程度者。	依「保險金額」×50%×「失能 等級給付比例」給付意外傷害 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。

# 注意事頂

- 1.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 項及商品風險。
- 2.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3.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
- 4.本商品為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。本商品非銀行存款,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5.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。
- 6.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,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,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,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。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。
- 7.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 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%,最低23%;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 關資訊(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),請洽臺銀人壽業務 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:0800-011-966)或網站 (網址: www.twfhclife.com.tw)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





總公司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~8樓/電話:(02)2784-9151 網址:www.twfhclife.com.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:0800-011-966

第2頁/共2頁 112.07廣告



Ser.

臺銀人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

